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